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10 第 94010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16 第 97020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09.28 第 99010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11.27 第 109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7 第 10906 次系教會議通過

109.11.30 第 1090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12.24 第 1090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 2 條 本系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選任委員由系（所）務會會議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之，若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教評會時，得由校長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員擔任之。
- 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 第 3 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含）推選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系教評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研習）、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事項。
 - 四、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
- 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議決之。
- 第 5 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當年八月一日起聘)，應於學年開始前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各級委員之選任不相抵觸，可同時擔任。
- 第 6 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審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審議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重大獎懲、資遣等重大議案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委員出席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其利害關係人應遵守迴避原則。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
- 本系教評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配合上一層級教評會之開會時間及時召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 7 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如為不利當事人之決議，應敘明理由及相關救濟方式，應於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以本校函通知當事人。
- 第 8 條 若系教評會審議過程明顯違失或與相關法規不符，而對當事人提請審議事項之決議有明顯錯誤者，當事人得先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處理辦法提出申復。如對申復結果仍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9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核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